

人民有力量才會有真正的監督與制衡

●蔡丁貴／公投護台灣聯盟總召集人

壹、台灣民主的起伏

民主就是人民做主人，決定一個社會公共事務的發展。這個社會可以小至社區團體，大到國家政府的規模。從歷史上觀察一個現代社會的民主發展，雖然有可能停頓，但是民主退化的現象幾乎很少。台灣民主的進步確實是有目共睹，在國際上令人刮目相看。但是 2008 年之後的台灣民主，讓台灣社會的主人感到退化的壓迫與焦慮，就表示台灣的社會不是一個正常的社會。

在「中華民國」的統治管理之下，從 1945 年到 2000 年中國國民黨執政期間，台灣的民主經由人民的抗爭而有所進展。2000 年民進黨執政之後，本土政黨對民主理念的信仰與堅持，雖然在中國國民黨於立法院及媒體等領域的頑強抵抗之下，即使未能明顯深化民主的層面與擴大民主的範圍，至少也確定了民主發展的正確方向。2008 年中國國民黨復辟成功，台灣主權定位的方向讓人民失去了安全感，民意受到強烈的壓制，人民缺乏抵抗執政當局決策的制衡力量，而有強烈的失落感。民主的進程本身就是「不進則退」，更何況中國國民黨「橫柴舉入灶」，公然引進一黨專政的中國共產黨勢力進入台灣，讓台灣出現迫在眉睫的主權與民主危機。

台灣的民主無法持續性的正向發展，要探討的問題不在於既有體制架構上的枝微末節，而必須以超越既有體制框架（或稱體制外）的視野，才能找到病灶的癥結，對症下藥，讓台灣滋長出民主永續經營的環境。因此，本文要提出以下幾個問題加以探討。

貳、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嗎？

這個問題其實包含兩個大問題：（1）台灣是一個國家嗎？（2）台灣有民主嗎？我對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台灣既不是一個主權國家，也不民主。我的答案來自邏輯的思考，試想如果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聯合國有甚麼理由可以阻擋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台灣雖然有各種選舉，這是一部分的民主，請問台灣人民有集會遊行的充分

自由嗎？台灣的選舉沒有中國國民黨以黨產介入綁樁買票嗎？台灣的主人有創制複決之公民投票的權利嗎？台灣有經過住民自決的程序以決定台灣的主權國際地位嗎？答案都是否定的。台灣人怎麼能夠讓自己這麼便宜統治者的方式就說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台灣既不民主，也還不是一個「主權國」(Sovereign State)。

有論者認為，連自己都不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對台灣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這樣的用心很令人感動。但是這是使用漢字造成的混淆。台灣人應該驕傲地說：Taiwan is my country，台灣是我的「國家」，台灣的住民已經形成具有共同政治前途、共同經濟利益及共同社會文化與文明價值的「台灣民族」(Taiwanese Nation)。台灣內部具有主權國的形式要件：人民、領土、政府、主權，但是因為台灣自二次世界中戰後，被中國前朝的流亡政府以軍隊強佔台灣、進行軍事戒嚴高壓統治，將中國前朝政府的憲法強加於台灣人民身上，對外缺乏代表台灣住民的合法性，台灣住民至今也未曾經過「住民自決」的程序完成台灣國際地位的定位。美國官員一再公開指稱中華民國不是一個國家(Country)，台灣也未享有國家的主權(Sovereignty)，可見台灣的國際地位確實未定。

參、統治者的權力如鐵板一般牢不可破嗎？

根據哈佛大學愛恩斯坦研究院吉恩夏普博士之非暴力抗爭理論的社會權力分析，統治者的權力與被統治者之間的權力關係是一種互為依賴的動態平衡關係(Inter-dependent Dynamics)。統治者的權力來源可以分為六類：合法性(或稱正當性)、人力資源(公務人員、官僚等)、物資資源(國營事業、稅收等)、科學與技術(傳播媒體、電腦網路等)、無形因素(宗教、意識形態等)、及懲戒制裁(司法與警察)等。統治者能夠順利運作權力進行統治，必須依賴被統治者的合作與順從。統治者透過各種方式掌握這六項權力的來源讓被統治者自動認同統治者而接受統治、或因為害怕受到統治者的懲戒處罰而被迫屈服合作。只要被統治者有能力拒絕提供合作與服從，統治者的體制權力就會弱化，甚至瓦解。甘地說，不是大英帝國多麼厲害可以在印度進行殖民統治，而是印度人拱手讓英國人在印度進行殖民統治。所以他以「不合作」與「不服從」的社會運動阻斷英國人在印度殖民統治體制的權力來源，讓英國人最後不得不接受印度的獨立。

「中華民國」是中國前朝的政府，在中國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推翻之前、於1945年代表盟軍來台接受日本的投降。在中國被推翻之後利用其軍隊強佔台灣，實施軍事戒嚴統治，進行白色恐怖清鄉，控制教育機構及傳播媒體，霸佔日本移交的資產為黨產，宣揚中華民族主義，控制司法作為壓迫人民、打擊政治異己及袒護統治權貴之工具等等，無非就是為了嚴密控制其在台灣統治的權力來源。其中最厲害的當然就是宣稱「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自古是中國的一部分」、及「我們都是中華民族的炎黃子孫」等等無形因素的洗腦。大多數的台灣人也是拱手(出於恐懼或自願)將台灣社會之政治權力的來源讓給這個流亡政府在台灣進行高壓殖民統治，才會讓台灣人

陷入比「奴隸」（強制被迫性的屈服與順從）更卑微之「奴才」（自願性的屈服與順從）的地位。

肆、「國會路線」有能力監督與制衡統治體制嗎？

嚴格地從被統治者追求人民作主的目標來說，「議會路線」應該完整的稱之為「議會抗爭路線」。被統治者受到要求履行納稅的責任，當然就享有權利選出自己的代表，進入議會表達民意的需求。國會或議會本身就是政治權力激烈競爭的場所，在一個不符合民意比例而且嚴重扭曲「票票等值」之民主精神的國會裡面，如果事事都要依照投票多數決的遊戲規則，則被統治者永遠沒有翻身的機會。這種國會的運作只是徒具民主形式的外殼，並沒有真正民主的落實。如果被統治者的代表進入國會不對國會組成的選舉辦法進行抗爭，以改變不能反映真正民意的國會生態，單單憑著因為有選舉活動就將台灣自詡為民主國家，就是一個太粗淺而不負責任的看法。

目前的立法院在「單一選區兩票分立制」的選舉辦法之下，加上對人口數目不成比例之行政區的保障名額及原住民族保障名額以全台灣為投票範圍的票選方式產生，這種選舉辦法的設計就是要讓民進黨在立法院的席次永遠不可能超過半數。在野政黨如果不採取抗爭的手段以突破這種不公平的遊戲規則，立法院必然永遠落入中國黨的掌握當中，對同黨之統治當局的監督與制衡必然消失無蹤，甚至淪為行政部門的橡皮圖章。

也有論者說，只要在選舉立法委員的時候可以選贏，情勢應不必然悲觀。但若考量中國黨手中掌握龐大的黨產，嚴重違背民主競爭精神的選舉活動，綁樁買票及汗鹹抹黑的負面選舉方式，識者必然覺得這是過度天真的樂觀。

伍、人民有其他的選擇嗎？

歷史上時常可見，人民面對壓迫時會有兩種選擇。一種是選擇激烈的游擊戰爭進行反抗，另外一種方式就是完全屈服順從。前者是以自己的弱點去挑戰統治者最厲害的優勢，失敗的機會很高。台灣俗語說「拿自己的拳頭去撞石獅」就是這個意思；後者的屈服順從只會讓統治者軟土深掘、得寸進尺，壓迫剝削就會更加嚴厲。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人們面對既有體制的壓迫，在這兩個極端的選擇之間存在著另外一種實際可行的自我解放方式，那就是「非暴力抗爭」。在台灣的民主進程中，這個類型的抗爭傳統上被稱之為「街頭抗爭路線」。這種方式的抗爭可以提高成功的機會，也可以降低抗爭過程中的人員傷亡。

中華民國流亡政府的軍事戒嚴高壓殖民統治先在1947年以「228民族大屠殺」消滅台灣人菁英，台灣的民主經過諸多大小的抗爭，累積到1979年美麗島雜誌在高雄於國際人權日發起人民非暴力抗爭，要求解除戒嚴。在付出了許多位台灣領導人及其家屬的生命與血汗，產生了國際與台灣內部社會對統治當局的壓力之後，才有了1987年突破性之解

除戒嚴的進展。經過1990年「野百合學運」的非暴力抗爭，提出「國會改選」及「總統直選」之議題的訴求，啟動了社會期待改變的動力；其後，在野勢力集結在台北火車站前方廣場行為期六天的靜坐抗爭，才確定了執政當局履行這兩個目標的承諾。1991年，由教授與學生組織的「100行動聯盟」，推動「反閱兵廢惡法」的非暴力抗爭，訴求「廢除刑法第100條」的言論叛亂罪，解除了所謂台獨份子的黑名單。海外流亡的台灣知識菁英才有機會從長期的監禁中獲得釋放、或返回台灣探視老家或就業任職，開啟了另一波的台灣民主進展的能量。

可以說，台灣民主近期的進展很幸運地都是以非暴力抗爭的方式逐步完成階段性的目標。台灣的民主確實在台灣人不屈不撓的犧牲奉獻之下，從流亡政府的壓迫體制下打開了一扇小小可以呼吸的窗戶。但是非暴力抗爭的知識與技術雖然存在已久，但在台灣卻未曾被系統性地加以探討、並且學習加以擴大應用。對非暴力抗爭之知識的不足，從1979年高雄國際人權日之非暴力抗爭的領導者在軍事法庭辯護時、就自己發明一個非常容易被誤會的「暴力邊緣論」來說明要求解除戒嚴令的正當性，可見一斑。

陸、如何產生監督與制衡統治體制的人民力量？

人民因為內心的恐懼及不知道如何抵抗壓迫，就會產生無力感（Powerless）及無助感（Helpless），當然就談不上對統治者的監督與制衡。恐懼是人類的天性本能，擔心可能遭受殘暴的鎮壓與傷害，自然會心生恐懼。缺乏對統治者權力來源的正確認識而無力抵抗。

理解體制之統治者的權力來源之後，就可以理解「統治者」其實只是由一小撮的統治權貴及買辦份子所組成而已，其他都是聽命行事的「人力資源」而已。執政當局膽敢違背民意，證明人民監督與制衡的力量不成比例。「國會路線」除了迷思於建立溫和理性的形象，不敢採取抗爭的方式之外，最大的原因就是錯誤地採取「中華民國是台灣，台灣是中華民國」的認知，未能否認流亡政府在台灣的統治合法性。中華民國流亡政府的統治非法性並不會因為民進黨曾經執政過就可以就地合法。承認其合法性，當然就是自願性地對統治者憲法之「一國兩區」的架構表示屈服與合作（也許是可以分一杯羹的心理）。人民如果自願式地接受這個缺乏正當性政府的統治合法性，當然監督與制衡這個政府的意願與力道就會不足。強有力的監督與制衡可以從統治者之六個權力來源的面向規劃戰略目標與因應的戰術，試研擬如下：

一、自我解放、民族獨立

面對馬英九政府以**侵略性**之「中華民族主義」進行各個層面的侵略與滲透，台灣人必須以**防衛性**的「台灣民族主義」來加以破解，建立台灣人的民族自信心，強化內部的團結。換句話說，**民族獨立也就是「去殖民地化」**。二次大戰終戰後，幾乎所有的殖民地

人民都經由高聲倡導民族主義而住民自決得到解放，只有台灣人沒有趕上這一班「民族自我解放」的列車（史明歐吉尚之用語），這些提倡民族主義成功的例子，台灣人必須學習。此時此刻在台灣強調民族主義，絕對不是落伍的。相反的，這正是見賢思齊的行動。

面對流亡政府抵死不認同台灣而公然引進中國勢力要繼續在台灣進行殖民統治，台灣人不能單獨依賴選舉就妄想改變這個非法殖民體制的壓迫與剝削。台灣人必須學習「非暴力抗爭」的知識與技術，學習近年來中東與非洲成功的「茉莉花人民革命」，自力更生，團結所有公民團體的力量，將自己從壓迫體制自我解放出來。面對政府的不公不義，不必情緒過度激動陷入暴力行動，而必須以非暴力抗爭的堅持意志與勇敢行動，進行各種適當的抗爭，自然就會產生監督與制衡的人民力量。

二、住民自決、台灣建國

政府的組成是經由人民的授權。台灣民主上下起伏的根本原因在於當下政府在台灣缺乏統治的合法性（以一部領土虛構的「中華民國憲法」強加在台灣人身上，就是非法性的最好證明），很容易隨著執政者的個人民族認同的差異而造成激烈的變化，所以經由國際社會監督的「住民自決」公民投票（*Plebiscite*）程序，讓台灣成為一個真正的「主權國」，制定一部台灣新憲法，才不會有「一國兩區」的「越俎代庖」的奪權叛變行為。

監督與制衡流亡政府侵犯台灣主權的舉動，必須依賴人民的力量，而不是完全依賴立委或總統選舉的輸贏。不過為了讓立法院呈現符合社會民意比例之代表席次，有必要以人民的力量積極推動「修改立委選舉制度」的社會運動，以德國式的「聯立制」取代現有之弊端叢生的「分立制」。

「住民自決」是台灣人自二次世界大戰終戰後一直被外來流亡政府以高壓統治壓迫限制的天賦人權，台灣人必須公開要求在適當的時機對自己的未來有權利進行公民投票。這一項權利不必經由公民投票法（*Referendum*）的同意，但在流亡政府刻意扭曲民主進展的壓迫下，必須積極推動「廢除集會遊行法」，以保障人民對社會改造發聲所需要的充分言論自由；同時積極推動「補正烏籠公投法」運動，讓人民知道自己權利的存在與力量。如此，就可以在進行「住民自決」的投票時機到來之前，讓流亡政府不至於嚴重破壞台灣之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s*）。

柒、結語

台灣的民主都是經過許多前輩付出青春與生命進行抗爭所帶來的成果，彌足珍貴。但是隨著民主的進展，許多人卻失去了對政治現實環境之本質的分辨能力，雖然歷經了所謂的二次政黨輪替，台灣的民主並沒有深入化與普遍化。中國國民黨拒絕認同台灣的現實，而中華民國流亡政府在馬英九終極統一的幻想下，出賣自己變成中國共產黨併吞

台灣的作者。

要監督與制衡這樣的政府，台灣人必須誠實的面對歷史的事實，清楚認識中華民國流亡政府在台灣非法統治的定位；正確分析國際與台灣內部的社會情勢，提倡「台灣民族主義」，強烈主張「住民自決」的天賦權利；學習非暴力抗爭的知識與技術，做好睿智的戰略規劃，設計聰明的戰術與方法，自我解放，完成台灣民族的獨立，建立一個真正民主的主權國。這個戰略目標，台灣人必須堅持，永不妥協，永不放棄。套一下毛澤東在1938年的語錄：「指導一個偉大革命運動的政黨，如果沒有革命理論，沒有歷史知識，沒有對於實際運動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勝利是不可能的。」「議會抗爭路線」必須認真的檢討自己的缺陷。

非暴力抗爭的方法是「茉莉花人民革命」成功的保障。人民的力量藉由公民團體的凝聚與運作來產生。「國會抗爭路線」必須強化，選舉就是非暴力抗爭動員的檢驗，在流亡政府殖民統治之下，台灣盡了義務，當然就有權力選出自己的民意代表，表達台灣人要求當家作主的願景。盡了納稅的義務而自絕於選舉之外，除非是要全面抵制選舉，否則就是自斷手腳的無知行為，流亡政權的少數權貴及台籍買辦就成了最大的受益者。

人民力量的監督與制衡不必拘泥於任何「體制內」或「體制外」的形式。只要是流亡政府不公不義的制度、政策與行政措施，人民有力量就會產生最好的監督與制衡。民主的進展都是**逐步完成目標**的，每一次非暴力抗爭行動的成功，人民就會更有信心站出來。這就是監督與制衡非法與無能政府最好的力量。◆